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34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廖佳恩

選任辯護人 李孟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8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71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之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廖佳恩提起第二審上訴，於本院表明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其他部分不上訴（本院卷第99頁），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是本院僅得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罪數，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先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本案犯行固予非難，然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且被告入獄前有正當工作，曾為工地工作員，自食其力並可照顧家庭，且原判決於量刑理由中並未考量被告家境清寒，經濟狀況全由家中母親支持，被告所為係為協助母親改善家中經濟，其情尚可憐憫，倘依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之法定刑度處罰，堪認有情輕法重之失衡現象，且原審量處之刑度亦屬過苛，請撤銷原判決，

01 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另為從輕適法判決云云。

02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3 (一)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法官在有罪
04 判決時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係實體法賦予審
05 理法官就個案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準此，法官行使此項裁量
06 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
07 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
08 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
09 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
10 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經查，原審審酌被告正值
11 青壯，不思以正當方式取得財物或報酬，竟加入本案詐欺集
12 團擔任車手，遂行提領被害人等遭詐款項並交付上游之行
13 為，致被害人等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
14 於原審審理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動
15 機、目的、手段、被害人等所受損害之程度，兼衡被告之素
16 行（本案犯行前於109年間曾有1次因犯加重詐欺罪經法院判
17 決科刑確定之紀錄）、其於原審審理時所自陳之智識程度、
18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以及被告迄今未與被害人等達成調解或
19 賠償其等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1年1
20 月、1年2月，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顯係以行為人
21 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而為刑之量定，已
22 妥適行使裁量權，並無違反比例原則、罪刑均衡原則情事，
23 且原審業已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經核並無違誤。
24 是被告上訴意旨泛稱原審量處之刑度過苛，請撤銷原判決另
25 為從輕適法判決云云，均無可採。

26 (二)末按刑法第59條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權之事項，然必須
27 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28 之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刑期猶嫌過重
29 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551號判決意
30 旨參照）。被告雖稱其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犯
31 後態度良好，入獄前有正當工作，且被告家境清寒，其所為

01 係為協助母親改善家中經濟云云，但被告於行為時正值青
02 壯，既具備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且有從事臨時工之工作經
03 驗，應思以其他合法營生手段，竟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車
04 手之工作，為遂行詐欺行為之重要工作之一，且與本案詐欺
05 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取財等犯行，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上之
06 損害，犯罪情節並無何顯可憫恕之特殊原因或情狀存在，衡
07 其前開犯行動機、目的、手段等節，實無所謂情輕法重之狀
08 況可言，尚難認在客觀上有何足引起一般人同情而確可憫恕
09 之情，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是被告請求依
10 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要屬無據。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盛輝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15 法官 葉力旗

16 法官 張育彰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許家慧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